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 賀本署張署長清雲榮獲 10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法拍黃昏市集創新登場·桃城吉市熱烈開幕
- 推動學用合一：本署與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簽署「法律實習」協議
-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對管理人送達規定問題探討
- 還市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 為青少年留住一塊成長的淨土
- 管收鐵腕 守護公義
- 執行新策略：強制管理 - 北港鎮龍華富貴市場大樓
- 食安執行首篇大統長基黑心油品案
- 弱勢展笑顏，結下好案緣！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張清雲 總編輯：葉自強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20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創刊

賀本署張署長清雲 榮獲 10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本刊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被譽為公務人員之最高殊榮，103 年度全國各機關共推薦 77 位公務人員及 40 組優秀團體參選，經考試院邀集各界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採全面書面審查、簡報複審、實地訪查及決審等四個階段長達 6 個月之層層嚴謹程序，終於在 11 月 3 日選出 8 名得獎人及 2 名得獎

團體。張署長清雲於眾多推薦者中脫穎而出，考試院於 12 月 17 日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得獎人。

張署長說，同仁在建議參與傑出貢獻獎評選之際，就曾經一再推辭，因為能有今天被評審委員青睞重視的傑出成績，並非是個人一人之功，也要行政執行團隊全體貫徹配合。只是考慮到，倘能代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同仁，站出來參與評選，把各項執行成果介紹給各界，也許這就是一個機會，可以讓大家看見、瞭解、重視同仁們的努力與付出。如今幸運地入選，是代表全體同仁受獎，也代表大家的努力受到至高的肯定，所有榮耀均應歸於全體工作夥伴。行政執行機關擁有同仁們如此堅實高昂的執行力，相信來年執行成果會更為豐碩亮眼。

張署長得獎事蹟為：

-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業務績效創歷史新高，未結案件與待執行金額持續降低，累計至 103 年 11 月份執行機關成立 13 年多以來總徵起金額新臺幣 4,150 億餘元，足以興建 7 座 101 大樓，或是 87 座臺北小巨蛋，而 4 年署長任期內之徵起金額 2,012 億餘元，高佔總績效之 48.5%，有效增裕國庫收入。
- 二、落實「公義與關懷」施政理念，加強執行滯欠大戶，實現公義；關懷弱勢，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建立轉介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及發生重大災害時暫緩強制執程序，協助弱勢義務人脫困，塑造「行政有愛、公義無礙」之機關新形象。
- 三、重視橫向機關聯繫，創新「共同承受」新思維、逐步擴大「承受」不動產移送機關之範圍，創造多贏。
- 四、引進「顧客導向服務」觀念，除將傳統欠稅義務人視為顧客，強調注重執行態度、擴大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高民眾守法自繳意願外，於移送機關、警察機關、法院及金融機構等其他外部顧客，亦積極推動簡化或革新方案；結合法學教育及法律實務，與各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提升法學教育品質；策劃所屬辦公廳舍自有化多元管道，節約國家資源。

法拍黃昏市集創新登場 桃城吉市熱烈開幕

【本刊訊】本署嘉義分署為提供創新及感動人心之服務，特於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於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 - 該分署大門前廣場，辦理全國首創黃昏法拍市集「桃城吉市」拍賣活動，本署張署長親臨致詞，並邀請嘉義地檢署羅榮乾檢察長、嘉義市稅務局陳永豐局長、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簡世明局長、嘉義市農會蕭淑麗總幹事、嘉義郵局王義修經理、臺灣菸酒公司嘉義營業處張熊和處長等多位貴賓共同主持開市儀式。

本次拍賣會係全國首創，吸引眾多媒體前來採訪，而拍賣物品也琳瑯滿目，大至汽車、家電、古董家俱拍賣，小至玩具、當日出爐麵包、新鮮蔬果之變賣，可謂貨色齊全，且有嘉義市當地農會、郵局、臺灣菸酒公司等團體前來設攤共襄盛舉，另國立華南高商熱舞社、嘉義社區大學陶笛社也熱情前來贊助演出，吸引眾多下班民眾參與拍賣、搶標活動，由於人數踴躍，有些變賣品甚至出現秒殺的情況。

劉邦繡分署長表示，以往民眾想要參與公

務部門拍賣會，總是要配合公務機關的上班時間，造成許多不便。因此，為了讓更多民眾可以在下班閒暇時，輕鬆來參與法拍物品投標，本次法拍特定於是日傍晚 5 時進行，並以市集形式加以聚集人氣，藉此提供義務人一個銷售平台，幫助義務人順利將查封動產賣出，確實減輕繳納稅費的壓力，於兼顧公義與關懷理念下，並樹立司法行政創新有感的好口碑，預計往後每季辦理一次這樣的活動，期使執行機關建立親民、服務之嶄新形象。



本署近期記事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法務部核定自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法務部研習中心、廉政署第二辦公室、本署及士林分署共同進駐之內湖辦公大樓訂名為「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英譯名稱：Neihu Joint Office Building, Ministry of Justice)



執行績效優良獎

10 月 14 日至 15 日於新北市三峽地區辦理本署 102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獎」暨業務研習會，共有盧行政執行官秀虹等 41 位執行人員獲獎。



署長巡迴訪視

署長自 11 月 11 日開始，至所屬 13 分署進行年度訪視、慰勞同仁活動，第一站至屏東及高雄分署，除嘉勉同仁一年來的辛勞，並致贈慰勞品，聽取同仁對業務興革的建言，並期望同仁繼續努力，締造良好績效。

財政部路跑活動

為配合 11 月 16 日財政部 103 年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財政向前跑，台灣最美好」路跑活動，本署臺北、士林分署於總統府前廣場設攤，進行執行業務宣導，侯分署長千姬及洪分署長志明均親臨現場指導，並參與路跑。本署由葉主任秘書自強率領同仁共襄盛舉。

推動學用合一：本署與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簽署「法律實習」協議

【本刊訊】為推動法律系學生學用合一及宣導行政執行業務，本署與私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合作開設「法律實習」課程，簽約儀式於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由署長張清雲與亞洲大學副校長張傳章，在該校管理學院演講廳簽署合作協議書。

本次「法律實習」課程，除安排有行政執行法及相關強制執行法課程之講授外，另安排實務實習，使同學在實作中瞭解行政執行涉及之層面及內涵，這些課程與實習均由臺中分署或其他分署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行政執行官與書記官負責講授與指

導，讓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培育出知能俱優的法律人才，使法律系學生學以致用，畢業後能迅速投入職場。

當天上午除簽約儀式外，並由本署張署長，在該校管理學院階梯教室發表「e 時代政府的服務別停留在雲端 - 從行政執行談起」專題演講，張署長以資深法律人的角度，勉勵該校法律系學生堅定信念、認真學習，創造法律人的價值，並且以擔任行政執行署署長四年的經驗，精闢而幽默地闡述行政執行工作的實務運作狀況與時代意義，九十分鐘的演講，內容豐富而生動，與會學子獲益良多。



便民繳款資訊

為提供便民服務，本署各分署所寄發之小額案件傳繳通知書，其上印有超商繳款條碼，方便民眾可全天候就近繳款。但近日有民眾透過 Line、Facebook 等通訊軟體誤傳此為新型態之詐騙手法，由於網路消息散播迅速廣泛，本件還曾見諸報章媒體喧騰一時。本刊特此澄清，凡民眾欠繳金額未滿 2 萬元之 16 種財稅項目、汽車燃料費、勞健保費及交通違規罰鍰，而移送行政執行者，均可持各分署所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就近至四大便利超商繳納，倘有疑義，亦可逕洽轄區各分署確認。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對管理人送達規定問題探討

宜蘭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黃吉祥

壹、前言

按送達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定方式，將行政上文書，通知特定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行為¹。原則上，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並非以作成書面處分為必要，但在稅捐機關作成稅捐處分時，依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規定，應一律作成書面處分，並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應在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此書面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對其發生效力。

在行政執行上，未經合法送達之行政處分的效力（例如執行力），因尚未發生，故移送機關若將之移送行政執行，本即不得執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第一、（三）之規定，構成「退件」事由，受理之分署得將案件退回。故執行名義是否合法送達乃執行機關立案審查之重要事項。雖然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之送達有相關規範，但是在該法尚未完成立法之前，基於實際需要，本法第 19 條（以下簡稱本條）就應受送達人及各種送達種類作出了規範。其中最為特殊者，為本條種種「對非納稅義務人本人送達」之規定，筆者前已在法務通訊上就部分「對非納稅義務人本人送達」樣態進行討論，本文將再接再厲，針對該條就「管理人」之送達規定釐清其梗概，以供參考。

貳、對管理人送達

本條所規定「管理人」之涵義為何，本文認為並不如字面上看來簡單，尚有諸多疑義。又除本條外，其餘稅法，如本法第 12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3、4 項亦有規定「管理人」，但是各該法條對於何謂管理人均無定義性規範而尚待深論。

一、管理人之可能態樣

本條所稱之「管理人」若單純以文義來看，應係指為本人管理事務之人，所以此人可以是：(1) 經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委任為管理行為之「管理人」；(2) 未經納稅義務人本人委任而自為管理行為之「無因管理人」；(3) 非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及 (4) 依法律規定以一定資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等）。

二、實務見解

實務就本條管理人之定義並無太多深究的見解可參，筆者猜想可能是因為管理人一詞在法律上多處出現，所以多數法律人均習以為常，難以察覺其放在我國稅法規定脈絡下竟然會有解釋的難處。

（一）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472 號裁定見解

本裁定認為本條所指之管理人係指依一定之資格為他人管理財產者而言，如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祭祀公業管理人等，單純為他人服勞務或處理事務之受僱人、受任人等，尚難認係此之管理人。最高行政法院此一見解限縮了管理人範圍，是否與本法第 12 條文義，或是與本條之立法意旨有所出入？蓋依此二條文，此管理人可能還包括共有財產之管理人！最高行政法院究竟是如何得出該「管理人是依一定資格為他人管理財產之人」的限縮結論，其推論過程並未見該裁定明確交待。況且在祭祀公業管理人的情形，該管理人還算不算是所謂「依一定資格為他人管理財產之人」？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都是「法律」賦與得以自己名義為他人管理處分財產權利之人，但是「祭祀公業」以及其「管理人」原先並沒有相關法律規定賦與以其自己名義為他人管理處分財產權利之地位，乃是實務依民間習慣創造出來的概念，和遺產管理人等並列是否有其依據？反而，因此種管理人是公業派下員，即祭祀公業財

產公同共有人所選任出而為其管理財產之人，這樣一來，性質上反而比較像最高行政法院所稱的單純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 又在遺產管理人的場合，本人既已死亡不存在也無權利能力，這時候還會有條文立法理由所稱的「對本人發生送達效力」的情形嗎？而且破產管理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依破產法、民法或非訟事件法各該法律規定，即有以自己名義為本人處理事務之資格，再論為本條規定之管理人，是否有蛇足之嫌。再者，觀諸本法其他條文（如第 7 條、第 14 條）均明列「破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何以本條不明列究為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或是共有物管理人等，卻反其道而行僅含糊籠統通稱為「管理人」？故該條文之「管理人」是否另有所指？抑或僅是立法者的疏漏？有待深思。

另尚有疑問者係在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訂定前，稅捐機關以其管理人作為送達對象時，則該處分生效後，得否對該團體所屬派下員之固有財產為執行？或僅得就該祭祀公業之財產執行？如為後者，此種解釋會不會與本條規定立法意旨相左？為什麼提出本問題？因為依立法理由，本條係「對本人以外之人送達但對本人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而「祭祀公業」財產係派下員所公同共有，「祭祀公業」本身並不具有權利能力或當事人能力，既如此，「祭祀公業」應非立法意旨所宣稱之「對納稅義務人『本人』生效」之「本人」，那麼該「本人」是否即指各「派下員」？如是，則當稅捐機關對祭祀公業之管理人送達稅捐處分，並對派下員「本人」亦生效力時，因該派下員之所有財產均為債務之總擔保，如其尚有其他非屬祭祀公業之財產時，得否據以執行？如僅限縮於得執行祭祀公業財產是否有理由？² 待祭祀公業條例制定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祭祀公業得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以管理人為代表人（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第 22 條參照）。於祭祀公業法人成立後，自不能再依原來本條之立法意旨，認為對祭祀公業管理人送達後，可就派下員之固有財產執行，此一爭議應已告一段落。又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在該條例訂定後應可排除於本條所稱之「管理人」之外，因祭祀公業管理人依該條例係就祭祀公業有代表權之人，嚴格來說，應論為本條之「代表人」才是。惟如遲未登記為法人之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將土地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此時，除非其另行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選任共有財產之管理人（本文認為本條所稱之管理人只限於此類管理人，詳本文下述），始有適用本條之餘地，因公業財產不再公同共有，此時祭祀公業已等於不存在了，原「管理人」也不再是祭祀公業之「管理人」了。

（二）財政部函釋見解

另外，作為主管機關，財政部就本條管理人一詞之定義究為何指

2 或許立法之初根本就是對立法理由文字中的「本人」兩字有所誤解，認為「祭祀公業」就是其文字所宣稱的「本人」。當然，這恐與「納稅義務人」是否僅限於有權利能力之主體有關，依筆者觀察，通常稅捐機關有於營業稅法或所得稅法上營利事業包括獨資、合夥等規定，傾向認為「納稅義務人」不限於具權利能力之主體，甚而認為獨資、合夥之財產應與成員（自然人）之財產有所區分，對營利事業之處分不得作為自然人財產之執行名義，學說上亦有贊同者，如陳清秀著，稅法總論，頁 317 以下。惟如此見解筆者認為不妥，蓋上開稅法有關營利事業之規定係行政管制規定，用於登記、計算稅額等事項上，但與該營利事業從事營業因而發生之稅捐義務要不要歸屬於自然人，係屬兩事，類似看法，如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2039 號判決。又依現行行政執行實務，據筆者了解，應無就派下員固有財產執行之情形發生。而財政部相關之函釋，如該部 69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40328 號解釋之意旨，似乎認為可以執行派下員固有財產？但依該部 92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38073 號函，又似乎認為只能執行管理人之固有財產（「管理人」才是條文所稱之「本人」，頗為神奇之見解）？相當含混不清。

1 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著，行政程序法實用，三版二刷，2007 年，頁 209。

(文接第 3 版)

並無明確解釋，僅在該部 72 年 6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34426 號函內曾表示：「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本案地價稅納稅義務人陳○○君所有座落○○市之土地，既經陳君於 61 年 7 月 4 日經我前駐日本大使館簽證辦妥委託其在台之母陳簡○○女士處理其土地之出賣事宜，則陳君之母即為上開條文所規定之管理人，且其歷年欠繳地價稅繳款書均經送達其母簽收，依法應已發生送達之效力，稽徵機關應可據以與法院協商辦理。」如以字面上觀察，本件非常明顯的是純粹依照「管理人」之字面意義作解釋，即係單純以土地所有權人曾委託其母代為處理土地出賣之事宜一事，即據以認定其為本條所稱之「管理人」。

惟依財政部上開解釋，恐有下列疑問：(1) 本件課稅標的是否為共有之土地？如果不是共有的情形，則本解釋已明確違反土地稅法第 3 條之規定，因該條所稱「管理人」僅限於土地共有的情形，該規定意旨應不是將單純受本人委託處理事務之人論為管理人。另外，即便所有權人有委託母親處理出賣土地，但其是否同時含有委託代為處理相關地價稅以及授權對外處理之意思？且縱使所有權人確有上開意思，但本條除規定「管理人」外，另有規定「代理人」，本件所有權人之母親，為何係論為本條所規定之「管理人」而非「代理人」？未見深論。(2) 歷年所有權人之地價稅單均為其母所收，是否即可論定為管理人？其母收受信件原因萬端³，但似不得依此作為認定管理人依據。況此一解釋如推而廣之，則將來稅捐機關將稽徵文書寄達所有權人委託出賣不動產之仲介公司，是否即可論為已對「管理人」送達而對本人生效？果真如此，實屬荒謬。財政部此種未觀照整部法典其他「管理人」規定，便逕予「割裂式」、「純說文解字式」的解釋，本文難以贊同。

三、本文見解：限於共有物之管理人

如果本條管理人是指(1)經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委任為管理行為之「管理人」者，如此時管理人係獲得本人授與代理權，則問題在於此「管理人」應該如何與同條所稱之「代理人」做區別？如果是指(2)未經納稅義務人本人委任而自為管理行為之「無因管理人」者，在未經由本人委任之前提下，管理人基於管理之目的處理稅捐事務，再依民法相關無因管理規定向本人求償費用等，可能無疑義。只是本條如將公法上稅捐處分送達給此種管理人擬制為對本人生效，是否合理？以民法委任、代理規定以觀，受任人關於委任事務之處理，本得以自己或本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只是如以本人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時，會不會對本人生效，仍要看他是否獲得本人之授與代理權，若無則為無權代理。故委任契約規範內部關係，代理權授與則規範外部關係，各有所司，此為民法學說及實務上既定見解，一方面在維護交易安全，一方面也在保護個人的意思自主。在無因管理的情形下，管理人自然不可能獲得本人授與代理權，其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應成立無權代理。所以如果無因管理人「代受意思表示」即代收相關稅捐處分之行為，是否將成為「公法上」的「無權代理」？不過，同樣為了保障本人意思自主，以及將來救濟權利的確保，應當認為除非經本人承認，否則應不能對本人發生效力才是！所以此處的管理人，似應不能包括無因管理人。

再回到「經由本人委任為管理行為之人」這個問題上，如同上述，即便係受本人委任管理之人，未經授與代理權者，如要擬制對本人送達，已嚴重違反本人意志自主以及有礙救濟權利之保障；但如經授與代理權者，原則上此種情形應直接論以本條所稱之「代理人」即可。所以此處管理人究為何意，實令人費解！但是，若從本條立法理由⁴、

本法第 12 條及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特針對共有物而設有「管理人」之情形加以規範來看，則本條所稱「管理人」實應限縮範圍到僅指「共有物之管理人」而已。而共有物之管理人，可能係(a)共有人各自將其應有部分委任他人處理並授與代理權之情形，或可能(b)係多數共有人依民法第 820 條就整個共有物共同選定由特定人管理並授與代理權之情形。本文基於如下理由認為應只包含後者(b)的情形：首先，前者僅是單純的「代理人」，而代理人本條同有規定，無待重複！而後者之管理人事權統一，較能符合本條立法理由所揭櫫之「稽徵效率」目的。再者，雖然此種管理人本質上也是「代理人」，但卻是一種特殊的「通案代理人」。原本行政程序上的代理人應為個案性的代理人（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參照），然在稅捐實務上，因為有些底冊稅性質的稅捐債權具備年度重複發生的特性（如地價稅、房屋稅），如要求為數眾多的共有人在每次程序開始前，即每年開徵前就須向行政機關陳明由管理人代理的話，似又過於繁瑣不經濟。依此解釋，本法區分「代理人」與「管理人」也才有正當性。另外，雖然自民法第 820 條規定以觀，選任「共有物管理人」並賦與管理權限，其權限似可包含共有物稅捐負擔之處理。但本文認為，除非共有人選任管理人之初，即明白以書面向稅捐機關表示相關稅捐亦授與該管理人代理權限，否則僅為稽徵之便，要將送達管理人稅捐文書擬制為對納稅義務人本人（共有權人）之送達，係屬對於本人意思自主權利不尊重，因為管理人可能與共有人有委任關係但未必獲得代理權，且亦是對本人程序權保障的不當剝奪。復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對於「個案」的授權代理已嚴格要求委任書之書面，而選任共有財產管理人這種類似「通案性」、「概括性」處理稅捐事務的授權，對程序相對人之權利影響更大，更沒有不要求以書面向稅捐機關明確表示之理由。

附帶一提，依上述本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如設有管理人時，即應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須無管理人時始以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 3 條復規定：「(第 1 項)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土地屬於公有或公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惟對照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在共有財產（包含土地）設有管理人時，管理人既然為納稅義務人，但依本條立法理由，對管理人送達卻又要對所有權人本人生效？究竟何人才是納稅義務人？顯有矛盾。另學說上亦有認為，管理人如為共有人以外之第三人，因其僅能為管理行為，無從享有共有財產之利益，卻要負擔納稅義務，而此時共有人就共有財產享有利益，反而免除納稅義務，已違反損益同歸之原則，恐將成為共有人避稅之途徑，甚有不妥⁵。故依本文見解，本條所稱之管理人除應理解為共有人依民法選定之共有財產管理人，並建議應參酌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3 項或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等規定，將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前段及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之共有物管理人所負之納繳義務性質明白規定定性為「代繳義務人」⁶性質而非「納稅義務人」，並規定其亦有求償之權利⁷，始無混淆之虞。至於非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初觀之似亦在本條文義規範射程內，但因其地位與代表人相類似，反與共有財產選任管理人之情形不同，其規範基礎應類推適用本條「代表人」規定才是，不過稅捐機關仍非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向之送達。

參、結論

依本文見解，本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管理人，應僅限於共有人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選任之共有物「管理人」，且選任之初，即已有書面就稅捐事務授與管理人代理權，其餘「管理人」均應非屬該條規定之射程範圍，始為正解。

5 顏慶章著，租稅法，頁 94 以下。

6 類似結論，請參見顏慶章，前揭註 23 書，頁 96。

7 共有之標的如為動產（例如汽機車、船舶）、或是銀行之存款，因為沒有土地稅法或房屋稅條例之適用，則於屬通則性質之稅捐稽徵法作如此之規定，有其必要。

3 父母親為子女收受信件有可能出於將來可代為轉交之目的，但相信大多數人應該在此情形接受信件只是不假思索的反應。也或許有可能此一函示暗示其母係居於同居人身份地位而為合法之補充送達，惟依函示內容納稅義務人已旅居日本，居所地似已不在本國，是否合乎補充送達之要件尚有可議，否則該函示直接以之認定即可，不必一開始即就管理人部分為立論。

4 本條立法理由「…共同共有財產如祭祀公業等，其共有人為數甚多，且常分散各地，如個別送達，應有困難，僅向管理人為送達，其效力如何，尚成疑問，未設管理人者，更難為送達，特在本條中明定其送達之效力。」

還市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姜誌璿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受理一件小客車車主，因交通違規次數超過 100 次，累計罰鍰高達 32 萬餘元，經執行人員扣薪、命報告財產、命提供擔保均不予回應，拒不繳納的案件。該署查出該名游姓車主，近三年間有頻繁入出境紀錄，顯屬有資力之人，卻惡意不繳納罰鍰，決定開鏟，祭出法律武器，發函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名車主不得出國。日前，該車主爭取到一份境外好工作，準備搭機出國時，卻在

桃園機場被攔下來，不能出國，只好乖乖到新北分署，把一百多筆的罰鍰金額，一次繳清，才得以順利出國。

對於故意不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新北分署絕對依法貫徹執行，為民眾找回失去已久的交通正義，還給用路人一個安心走路、平安行車的空間，讓民眾能快樂出門，平安回家。近期，特別與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攜手合作，針對移送執行的交通違規滯欠罰鍰大戶，採取強力執行手



段，除上述的限制出境處分外，情節重大者，甚至不排除拘提管收。希望透過高度魄力的公權力執行，嚇阻民眾輕忽交通違規的觀念，藉此建立民眾交通守法的精神。

為青少年留住一塊成長的淨土

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郭鍵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針對轄區內屢次違規，並惡意欠繳罰單及税金之「網咖大戶」，祭出霹靂手段，查封、拍賣網咖內之電腦，強力執行之成果，徵起高達 340 萬餘元執行金額，並成功打擊不肖之網咖業者。

於新北市經營網咖之黃姓、馮姓兩名業者，持續違規容留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新北市違規情形最嚴重之網咖業者之一，雖屢次遭到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開罰，惟皆拒絕繳納，對於應納之稅款亦置之不理，總計兩家業者所滯欠之罰鍰及稅款，分別達到 960 萬餘元及 246 萬餘元。

為遏止不肖業者持續危害青少年身心，新北分署與新北市政府於今年 6 月間聯手出擊，動員數十名執行人員，由五名行政執行官率隊，兵分四路，同步查扣位於新莊、五股、鶯歌的 4 家大型網咖，總共 3 百多組電腦機具及其他設備、販售物品遭到查封。

馮姓業者於查封隔日，全數繳清所欠之罰鍰、税金共 246 萬餘元；違規排名第一的黃姓業者，則仍堅持拒不繳納，新北分署遂依法進行後續變價程序，分批拍賣 125 組電腦設備，與泡麵、飲料等 40 項網咖販售物品，兩次拍賣盛況空前，



應買民眾擠爆新北分署拍賣室，所有物品全數拍出，拍賣價金累計高達 100 萬餘元。

新北分署此次網咖同步查封、拍賣行動，展現捍衛公平正義之決心，成果也相當豐碩，不僅為國家徵起高額金額，亦阻斷違規容留青少年之不肖業者的生路，實現公義，更重要的，是為青少年留住了一塊能夠健康成長的淨土。

管收鐵腕 守護公義

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李淑敏

張姓義務人滯納 90、91 年度綜合所得稅高達幣 1 億 5,000 萬餘元，經移送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陸續於 96 年 11 月至 100 年 2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歷經拍賣不動產、扣押存款、薪資及股票等執程序，但都因財產無執行實益，迄 103 年 6 月 23 日止，僅徵起 9,191 元。

待調閱義務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買賣外匯、公司股權移轉等資料，察覺義務人有多筆鉅額資金流向不明，顯有隱匿或處分財產等不法情事；無奈因義務人長期行蹤不明，屢傳不到，曾為拘提亦執行無著，雖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並於 99 年及 101 年再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財產及行蹤，惟皆無法掌握義務人財產及確實行蹤。

為突破本案執行困局，承辦人員多次函查義務人之電信及健保就醫紀錄等相關資料，並抽絲剝繭研判義務人可能的實際居住處所，經多次實地明查暗訪，待掌握了義務人可能的居住處所，即於 103 年 4 月間再次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拘提獲准，但承辦人員意識到本次拘提務求一舉

成功，如打草驚蛇使其脫逃，本案恐再無徵起希望，所以又經多次沙盤推演後，決定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一大早執行拘提，當日除本分署多名同仁支援外，並請求轄區員警給予協助，承辦人員抵達現場時，一開始並未發現義務人，反遭在場家屬多人群起抵抗、推擠拉扯，幸而眾人齊心合力不放棄，仔細巡視屋內義務人可能躲藏之處，最終發現義務人藏匿在頂樓陽台角落，始順利完成拘提。

但沒想到這時才是整個事件的開端，在解送義務人回本分署途中，即有多名民意代表不斷致電本分署表達關切之意，所以承辦人員不敢大意，將義務人拘提到本分署之後即展開詢問，但因義務人始終未肯據實報告財產狀況，亦不願提出具體清償計畫，縱使在多方壓力之下，本分署仍依法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庭訊過程氣氛相當火爆、煙硝味十足，義務人及多名家屬除了不斷威脅辱罵承辦人員之外，甚至搬椅子砸人的暴力動作都跟著出現，場面幾乎失控，幸虧在承辦人員不卑不亢，一切依法辦理的堅定態度下，很快獲得法院准予管收義務人之裁定。

然正當承辦人員走出法庭準備解送義務人至管收處所之際，卻也發現法院周邊竟已悄悄出現了 4 輛乘坐不明人士之黑色廂型車，承辦人員研判當下情勢，認為不可輕忽，為確保管收執行之順利及相關人員之安全，立即商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協助調請高雄保安總隊員警支援；嗣後幸在荷槍實彈之保安警員協助下，以兩輛警車前後包夾戒護，使本分署承辦人員得以安全且迅速地將義務人解送至管收處所。

管收翌日（103 年 6 月 24 日），義務人家屬即委請律師、民意代表服務處主任等多人至本分署協調欠稅案件之清償計畫，歷經一整日的馬拉松式談判後，方達成協議，即由義務人先行繳納 5,000 萬元（現金 500 萬元及 4,500 萬元之銀行支票），並就欠稅餘款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以分 60 期之方式辦理分期繳納，另提供第三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作足額擔保，上開清償計畫經移送機關代理人表示同意並辦妥分期手續後，於當日晚間 8 時許釋放被管收之義務人，順利以管收鐵腕實現行政執行公義。

執行新策略：強制管理案例分享

北港鎮龍華富貴市場大樓

嘉義分署 / 書記官 蔡文貴

「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案子，已經拍賣很多次沒拍出，不再拍賣，就由貴分署繼續執行，本院的案件也一起併給貴分署辦理」聽到承辦的雲林地院書記官語帶雀躍開心地說完後，我內心咯噔了一下，暗想有何玄機，等到接案後，才知道光義務人的土地及建物謄本疊起來就有半尺高，輸入及校對不動產資料更是花了不少時間，想想後續還有很多程序要走，就有路迢迢其修遠兮，吾上下而求索之的感覺。

決定先現場調查，順便領略北港風情，車子停在北港觀光大橋邊榕樹下，步行通過這座美麗的紅色拱橋，橋上有人悠閒的騎著腳踏車，橋下兩岸綠意盎然，引得幾隻白鷺停駐，雨季剛過，溪水浩大，溪聲磅礴，驚起一灘鷺絲翩跹飛舞，令人想起詩人曾人岸所作「北港溪漲水有作」，詩云：北港溪邊新水生，嘈嘈虛枕聽分明，無端震耳來澎湃，似向人間訴不平。橋盡頭連接北港老街，老街保留不少完整的巴洛克式 2 層樓建築，兩旁商家販賣自製特色土產，遠望還可看到北港朝天宮兩旁秀麗俊逸的鐘樓及鼓樓，朝天宮奉祀著台灣的守護神一媽祖，守護著每個台灣人的心靈，進廟參拜，祈求籤詩，籤解：凡事。心意把定。心下有感，得大安定。

廟前龍華富貴市場大樓就是本案執行標的，位居朝天宮面前商圈黃金地段，大樓是地上 8 層地下 3 層的建築，外表宏偉，為北港鎮的地標，臨北港鎮中山路部分是北港老街，前身是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市場因遭祝融而改建大樓，附近鄰右表示，第一市場改建前人潮洶湧，是北港鎮最熱鬧的市集，每天晚上 5、6 點開始，上百攤位聚集市場與朝天宮旁，直到清晨 3、4 點才收攤，宛如不夜城。但從熱鬧的北港老街進入大樓內部，彷彿進入另一個世界，除了中庭灑落幾縷陽光之外，一片昏暗，撲鼻而來的是一股腥臭味，雜亂不堪如同廢墟，多處公共設施遭到破壞，只見遊民三三兩兩席地而臥，行進間，有遊民突然起身瞪著我這個不速之客，似乎是腳步聲打斷了他的美夢，嘴裡不知咕囁著什麼，又緩緩地躺下；地下三樓停車場是機械停車場，機械全部生鏽，已經不堪使用；電梯年久失修，只能下不能上，如同廢棄建築一般，號稱是史上最貴的蚊子館其來有自，龍華富貴市場大樓為何會淪落至此境地，著實令人納悶。

「當初秉持著繁榮地方的心願，與北港鎮公所簽訂 BOT 契約，斥資 7 億元建造龍華富貴市場大樓，沒想到整棟大樓只賣出去十幾戶，地上 1 樓、地下 1、2 樓的市場也經營不起來，

甚至免費提供給商家經營，亦是無人進駐，現在已經完全放棄，公司財產就剩下這棟大樓，自己現在也在工地幫人管理工程，對於欠稅，只剩拍賣大樓一途了」，長○建設魏姓負責人應詢時帶著疲憊的神情，嗓音沙啞地緩緩道來。

從北港鎮公所得知，龍華富貴市場大樓地上 1 樓、地下 1 樓、2 樓所有權人屬於北港鎮公所，當初與義務人簽訂 BOT 契約，由義務人取得 36 年的市場經營管理權，並將一樓臨路店出租給商家收取租金。得知此訊息後，立即扣押義務人之經營管理權及對商家的租金債權，但承租戶不斷來陳情，都說當初與義務人訂約，租金內含管理費，以維持整個大樓公共設施的運作，現在扣租金後，管理費亦無從支應，導致消防設施無法維修，公共水電會被斷掉，大樓會發生安全顧慮，甚至擔心之前公用電纜遭人剪斷竊走，無電可用，影響商店營業，及大樓磁磚從高處掉落砸死人等事件可能重演，希望本分署出面處理，否則要集體抗議，為安撫承租戶高漲的情緒，本分署邀集全部承租戶面對面溝通，承諾本件執行絕對無損商家權益，並力求市場藉此機會重新運作，恢復原有風貌。

本分署鑒於該大樓荒蕪已久，安全堪慮，導致拍賣不易，決定先選任適當人員進行強制管理，既可以租金抵充欠稅，維護大樓安全及商家權益，進而恢復原有之繁華，對於大樓的拍賣也必有助益。因龍華富貴市場大樓為原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而成，北港鎮公所既是所有權人也是公有市場的監督機關，經劉分署長多方努力及折衝協調下，公所終於最後點頭答應願意擔任強制管理人。103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分署正式命付強制管理，同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點交時，將 2 層樓高的巨幅查封公告懸掛於市場大樓外牆，因為首次有那麼大的查封公告出現，一度引起民眾的圍觀與媒體的報導，成為遊客到北港參觀的熱門新景點。

另就市場大樓 2 樓至 8 樓及地下 3 樓內義務人所有共 126 筆建物同步進行拍賣，鑑於雲林地方法院以全部 126 筆建物合併拍賣，恐亦為多次拍賣不成的主因之一，本分署遂改變拍賣策略，決定分成 126 標進行拍賣，期望讓一般民眾也可以標買，以提高拍定機會。但這時遇到了困難，各建物之地上權持分比例不明，義務人亦不願配合陳明，借調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拍賣卷，卷內亦查無此資料，無意中自北港鎮公共市場管理員口中得知，該公所曾對義務人訴請給付地上權租金，遂再向法院函調兩造之地上權租金訴訟卷宗，終於在卷內發現義務人提出之各建物地上權持分比例資料，分標

拍賣策略始得順利進行。

龍華富貴市場大樓經由北港鎮公所強制管理後，北港分局會定時巡邏，已經看不到遊民聚集，一樓商家也沒反應有人偷竊電纜，強制管理發生了效果。第 3 拍時，有一王姓民眾來電詢問拍賣情況，表示會考慮投標應買一層做民宿用。但到了公告應買期間，還是無人應買，也未見王姓民眾蹤影，就主動聯繫他，問他說是不是錯過拍賣投標時間，他說，有上網瞭解拍賣時間跟金額，因為公告記載只有建物，但無土地所有權，價格還是太高，而且地上權租金到底如何計算，種種問題，均難以解決，所以暫時不考慮買進。聽了王先生的顧慮後，為了增加他的投標意願，約他到本分署，希望讓他對拍賣標的能有進一步的瞭解。

王先生跟一名陳先生依約來到分署，2 人都是北港子弟，目前在台中經營旅館業，有意思回鄉繁榮地方，只是一直猶豫不決，除了上述顧慮外，跟銀行洽詢貸款也有困難，所以遲遲下不了購買的決心。執行官解釋道，其實該土地設定之地上權並無期限，依照法律規定，可以一直使用到建物滅失為止，如果不是要買來轉售，而是經營旅宿業，土地有無所有權其實是沒什麼關係，當初義務人投資 7 億元興建，現在全部建物的拍賣價格才 1 億餘元，且先前義務人都可以向銀行貸款，現在沒有理由不能貸款；至於地上權租金部分，可以再跟北港鎮公所協調。2 人聽完解釋之後，表示比較有信心購買了，另外也很詫異第一次有執行機關會主動跟他們解說拍賣標的情況，並一再表示感謝。

到了第 4 拍當日，王先生果然跟陳先生一起到分署投標，2 人合買了龍華富貴市場大樓中 3 樓至 8 樓共 124 標，金額為 8 千 3 百萬餘元。事後，王先生也一再詢問拍賣標的之相關問題，本分署均提供詳細的解說。

另得知本分署要繼續拍賣義務人的市場經營管理權，王先生決定畢其功於一役，向本分署洽詢拍賣日期，準備再拍下該經營管理權，然後尋覓市場優良經營者，以全新的經營模式活化市場，並引領路邊攤商加入市場，配合 3 樓至 8 樓旅店的重新裝潢開幕，盼能重現市場生機，果然於 12 月 10 日拍賣當日，王先生以 3 千 4 百萬餘元的價格得標，取得整棟大樓的管理使用權，足足高於底價 1 千萬餘元。

本件克服萬難始順利完成拍賣，除了解決義務人欠稅的問題，也為北港鎮十幾年來一直無法解決龍華富貴市場大樓衰頹的困擾，開啟了一道希望之窗，如今有專業人士接手經營，朝天宮附近商圈再現風華，應是指日可待。

食安執行首篇 大統長基黑心油品案

彰化分署 / 書記官 廖宏基

當初大統公司油品事件甫遭新聞披露，本分署郭分署長立即指派內部各項任務分配，因該公司有其他小額前案，循線掌握義務人所有財產並與移送機關密切聯繫移送時間，盼能於移送執行時立刻發動公權力執行。但彰化縣衛生局因 18.5 億罰鍰處分尚未確定，對於執行義務人財產持保留態度，因怕日後產生國賠爭議，郭分署長與彰化縣長溝通後表示：「先執行保全處分，不讓義務人脫產即可，暫不執行換價程序，就不會造成日後國賠紛爭及不可回復之損害」；彰化縣衛生局遂同意配合查封，讓本案順利執行。

待 102 年 12 月初移送執行後，本分署立刻發函扣押義務人存款及不動產，其中，勞工權益的保障，也是本分署在本案執行過程中特別注意之重點，因大統公司假油案係突發事件，很多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約 1,800 萬元尚未支付，執行過程務求全部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都能獲得保障，才不會產生日後無窮盡的勞資糾紛。一開始彰化地檢署扣押義務人於中國信託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線西郵局帳戶合計約 1,600 萬元，彰化縣勞工局主張以

這 1,600 萬元做為大統公司員工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但各銀行主張抵銷債權，彼此間相持不下，站在執行機關的立場則期盼先扣繳罰鍰，再由移送機關處理勞工資遣費問題。最後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由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主持「大統長基勞工權益保護處理案會議」，本分署依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指示，主張：以勞工權益為最優先之執行原則，盼在滿足國家債權下仍能兼顧勞工權益，經各方協調後，102 年 12 月 11 日彰化地檢署解除扣押並由本分署接續扣押，103 年 1 月 2 日移送機關（彰化縣政府）及債權銀行同意本分署撤銷扣押，將該 1,600 萬元作為支付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之用，由勞工處完成發款作業。另外，也將變賣動產所得款項，分配給員工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 203 萬元，證明執行機關不僅重視執行績效，更不忘弱勢族群權益之保障。

此外，為使查封義務人之財產得以順利進行，分署長親自指揮執行人員至義務人廠區查封義務人所有動產，由秘書室負責後勤支援，在分署長帶領下，執行人員分成兩組人馬浩浩蕩蕩分別前往鹿港及線西廠區，當日合計查封



義務人所有動產 223 項及車輛 45 輛。接著陸續完成其餘動產之查封，並執行數十次之變賣或拍賣，包含義務人之車輛及各種油品，再依法進行分配。在動產換價程序中，主要採行變賣程序，實因查封之動產大都是油品，只有透過義務人尋求來往廠商買受，才能賣得較高金額。

在所有動產執行完畢後，所餘不足部分，本分署在兼顧義務人權宜之原則下並未直接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同意先由義務人自行尋找買主出售不動產，期能賣得較高之價格，以利清償所欠稅費，最後果由義務人覓得買受人，並由買主代位清償所有餘欠。本案滯欠之稅費罰鍰合計 2 億 2,586 萬元（包含大統公司 1 億 5,689 萬元及子公司大順公司 6,897 萬元），至此全部徵起，寫下完美句點。



弱勢展笑顏，結下好案緣！

新北分署 咫尺

「書記官！書記官！」辦公室的走道上，突然有個人一直跟在我的身後叫喊著，我回頭一看，這不是我在義股時那個關懷個案義務人阿美嗎？她很開心地跟我打招呼，並告訴我這是她第一次到這個新辦公大樓來繳納分期案款，不知道我已經調了股別，湊巧在走道上看到了我。看著她，我直覺地想起她的一雙兒女，就問她：「妳的兩個小孩最近還好嗎？」她告訴我：「哥哥國中畢業後，已經進入建教合作的高職讀書，半工半讀，並幫忙照顧在念小學的妹妹。」我直誇她的兒子孝順貼心，但隱約可以感受到她對兒子的不捨。「高小姐！麻煩妳跟我到 12 樓繳款！」這時承辦的義股書記官在旁邊叫著她！「蕭書記官！謝謝您！再見！」她的臉上始終掛著微笑帶著謝意，直到身影消失在走道的盡頭。記得英國有句諺語是這麼說的：「贈人玫瑰，手有餘香。」一件很平凡微小的事情，哪怕是如同贈人一支玫瑰般微不足道，但它所帶來的溫馨，都會在贈花人與愛花人的心底慢慢升騰、瀰漫、覆蓋。在這當下我就有這樣的感覺，其實我只不過是讓一個城市異鄉人知道，她現在生活的地方，是有很多社會資源可以求助的，只是她沒有管道去知道而已，但我沒想到這樣一個平凡微小的舉動，可以帶給她這麼多溫暖與感動，這也讓我感覺到和義務人之間，結下了一個好的案緣！

回到座位，看著玻璃帷幕外的窗景，天空灰濛濛的，想起那天外出查封阿美房子，也是這樣的天氣。那天午後有點累，還沒有夢到周公，移送機關配合查封揭示的人已經站在我的面前，「書記官！我是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的承辦人！」還沒回神的我，反射性地回話：「麻煩你在轉角的椅子坐一下！」我趕忙收拾起手邊的卷證資料，連同執行人員，一千人等就坐上

了分署車輛。司機熟門熟路地在大街小巷中穿梭，不一會兒車子開到了土城頂埔祖師廟，就緩緩駛入廟旁的一條小巷，最後在一間老舊公寓前方停了下來。下車後，我端詳了一下，褐色的外牆，磁磚有些剝落，樓下的大門沒有關好，我先和移送機關承辦人一同確認門牌無誤後，一行人就踩著磨石子階梯，一階一階往上爬上四樓，按了幾下門鈴沒有回應，本以為無人在家，正要將封條貼在大門之際，突然有人來開了門，來應門的是一對看起來年約 10 來歲的小兄妹，我開口問道：「我是執行分署的書記官，請問這是高○○的家嗎？」哥哥回答：「是！」我又再問：「請問高○○是你什麼人？她在家嗎？」哥哥回答：「她是我媽媽，我媽媽外出工作不在家。」我告訴哥哥：「因為我們要進行查封程序，封條貼在大門口不好看，而且有些事情必須請你代為轉告你媽媽，所以請你幫我們開個門。」哥哥看著我們的臉，遲疑了一下，還是開了門，大門進去便是前陽台，打開右邊落地窗進到客廳，天花板受潮滿是水漬，已經破裂變形，牆角也都有發霉的痕跡，我環顧一下四周，發現牆角處掛了一幅月曆，為了不要造成視覺上的直接壓力，我打算把封條貼在那裡。這時我問哥哥：「你和妹妹多大年紀？有沒有上學？這房子住了那些人？」哥哥回答：「我 16 歲，就讀國三；妹妹 8 歲，就讀小二，房子現在是我們和媽媽三個人一起住。」可能是身處環境造就的性格，眼前這個男孩，臉龐略顯稚氣，但言談間卻透露著超乎年齡的冷靜。我告訴哥哥：「我現在要把封條貼在月曆後面，麻煩媽媽回來後轉告她，她有個罰鍰案件在我們這個機關執行，請她到我給你這張通知單上的地址來找我！」雖然當下覺得自己有點冷血，但基於職責，我還是要做這個查封揭示動作，我很快地取下月曆，將封條貼上，

(文接第 7 版)

拍照存證，再將月曆蓋回去。臨走前，我再次囑咐哥哥務必請媽媽來找我，並看著他帶上大門，才順著階梯往樓下走去。剛上車沒多久，移送機關的承辦人就在耳邊抱怨：「書記官！以後這種場面，可不可以不要叫我來！」我告訴他：「你們機關和我們機關雖然同為行政機關，但在執行法律關係上，你們機關是公法上債權人，和我們機關之間是申請關係，依法你們機關本來就有導往執行、指封不動產的法定義務，而且在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後，我們機關是不可以就行政處分的實體事項加以審查認定，如果你們機關認為行政處分不合法，那就請你們機關發文撤回執行。」移送機關的承辦人馬上回我：「這個案子行政處分已確定，沒有理由可以撤回啦！」其實，也沒必要和他爭辯什麼，因為我們機關本來就是在扮黑臉的，這個機關的承辦人從新竹搭車來，算是很配合了，之前有一個市府機關，為了要他們機關的承辦人配合導往執行、指封不動產，兩個機關之間還溝通了很久。回到辦公室，我很擔心萬一義務人不來處理，這個案子可能會走到法拍的地步，因為我們本來就是負責執行義務人財產的機關，不能任由自己決定案子要不要執行。好在隔天中午過後，阿美就帶著兩個小孩來分署找我，我告訴她要製作筆錄，這時她就叫兩個小孩在轉角的椅子坐著，我告訴她：「小孩可以待在妳的身邊！」她說：「沒關係！哥哥會幫我照顧好妹妹。」這時我開始詢問阿美有關移送案件的緣由，我問阿美：「妳知道介紹逃逸外勞同鄉為他人工作，而被新竹市政府裁罰 10 萬元這件事嗎？」阿美說：「那時候我不知道這是違法的，不過我是真的沒有能力去繳這筆錢。」我告訴阿美：「妳知道罰鍰沒繳，被移送執行後，妳的房子會被拍賣掉嗎？」一聽到房子會被拍賣掉，眼前這個面對現實生活掙扎的弱勢媽媽，惶恐、憂慮的情緒，全化成淚水奪眶而出。比起義務人對我唱聲（嗆聲），義務人在我面前掉淚，反而是我最不喜歡面對的場景。我拿起抽屜的面紙，遞給了阿美，讓她擦去淚水，這時我用堅定的口吻說著：「我不會賣掉妳的房子，但我要知道妳目前的家庭狀況，才能處理這個案子，妳要休息一下嗎？」阿美說：「不用，沒關係！」阿美平復一下情緒，開始說起她的故事。阿美 43 歲，菲律賓人，93 年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房子是婚前與前夫合力購買，與前夫協議離婚後，房子登記到阿美的名下，由阿美獨力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阿美為了兼顧賺錢與自己照顧小孩，只能選擇臨時性的清潔工作，每月收入大約在 2 萬 5,000 元左右，但房屋貸款每個月就要 1 萬元，加上生活基本開銷、小孩就學費用，其實所剩不多。離婚後，前夫於 98 年間，又回家短暫與她們同住一段時間，那一陣子前夫在工地當油漆工，前夫以工作上有需求為由，表示要貸款購置汽車，雖然房子是登記在阿美名下，貸款也是阿美在繳，但房貸的借款人並沒有變更，仍是阿美的前夫，為了能夠向銀行申辦汽車貸款，阿美就讓她的前夫把她登記為汽車所有權人，過了不久，前夫離家了，汽車貸款前夫有在繳，但是汽車的稅金、罰單卻都沒有繳納，聽到這裡，我心想這些未移送的案件，未來又是我接續處理的難題。接著阿美談到她的雙親，眼眶又開始泛紅，阿美的父母年紀都很大，目前都住在菲律賓，由阿美的妹妹代為扶養，不過以阿美目前的狀況，應該沒有能力再顧到爸媽，沒有親人在身邊，又要獨力扶養小孩，真的要很堅強。聽完了阿美的故事，我問阿美：「如果我讓妳分期繳納這筆罰鍰，妳每個月可以繳多少錢？」阿美想了一下：「我每個月最多可以繳納 4,000 元。」我把阿美目前的財產狀況以及分期繳納的請求，記載於執行筆錄上，請阿美確認筆錄內容，這時阿美突然告訴我，她能聽但是看不懂中文，只會簽自己的中文名字，這時我只好把筆錄內容唸給她聽，再給她簽名。為了讓阿美能夠安心離開，我請她再等我一下，我把筆錄及卷證資料一併拿去請示執行官，執行官很能體會她的處境，扣掉先前銀行解繳的扣押款，尚欠的 9 萬 6,000 元，讓阿美分 24 期，每月繳納 4,000 元，房子部分就不拍賣，等到案款全部繳清後再塗銷查封登記，我把這樣的結果告訴了阿美，她緊繃的臉終於露出一絲笑容。這時我想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在我們分署設有派駐櫃檯，我告訴阿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有派駐志工在我們分署，我帶妳去樓下櫃檯，或許可以幫妳申請到一些補助。」志工在了解阿美的家庭狀況後，很熱心地告訴她，可以到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01 號土城區公所去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阿美臨走前，我再次叮嚀她一定要把申請文件送去公所，如果有不知道的地方，可以打電話給我，我可以幫忙。就這樣過了兩個禮拜，我始終沒有接到阿美的求助電話，心想應該沒什麼問題吧！這時執行署剛好有個關懷弱勢母親的活動，我和執行官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阿美的個案，於是我撥了電

話給阿美，和她約定訪視的時間，阿美在接到我的電話後，對我們一行人要再去她家進行訪視，從她的答話中，我可以察覺到，她的心理是有些許疑問的，畢竟我們是專門負責執行義務人財產的機關。但去阿美家訪視，除了帶水果、文具，還要帶些什麼東西呢？執行官想了一下，認為阿美最在乎的就是她兩個孩子，新北市家扶中心有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補助、課輔服務、心理諮商及醫療協助，於是我們決定把家扶中心的文宣備齊，再當面向阿美解說清楚。訪視那天，恰巧是母親節的前一個禮拜，一早執行官和我及國基學弟就帶著水果、文具及家扶中心的文宣，搭著分署車輛來到阿美土城的家。一進門，我們隨即表明關心申請補助進度的來意，並將水果、文具交給她，這時我告訴阿美：「其實我們這次到妳家訪視，還有另外一個目的，就是要向妳當面解說新北市家扶中心有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上及學習上的扶助。」阿美突然摀住了臉，雙頰佈滿了淚水，感動到久久不能自己。其實，我可以感受到阿美每次淚水背後，所隱藏對不能保護自己孩子的憂心！「手抱孩兒才知父母恩」每個媽媽自小孩出生那一秒鐘起，手上的小人兒就在妳心上打了個結，他哭妳會流淚，他痛妳心會有傷口，他餓了妳不會飽，他比這世上任何人更能牽動妳的一切，就因為他叫妳一聲「媽媽」！前一陣子非常走紅的「犀利人妻」，劇中飾演媽媽的隋棠有句經典台詞：「為了我的小孩，我願意承受你一千箭，一萬箭，叫我死，我都甘願！」不知讓多少媽媽們流下感同身受的眼淚，因為即使滿臉倦容，內心充滿憂慮、不安，為了孩子，擦乾眼淚後，依然繼續堅強地往前，這就是「媽媽」！。

回程路上，阿美感動落淚的畫面，還一直不停在我腦海播放，這不禁讓我聯想起曾經聽過的一個故事，一座城市來了一個馬戲團，六個小男孩穿戴得乾乾淨淨，手牽手排隊在父母身後，等候買票。他們興高采烈地談論著即將上演的節目，好像是自己就要騎著大象在舞臺上表演似的。終於，輪到他們了，售票員問要多少張票，父親低聲道：「請給我六個小孩和兩個大人的票」。母親心顫了一下，她扭過頭把臉垂得很低。售票員重複了一遍價格，父親的眼裡透著痛楚，他實在不忍心告訴他身旁興致勃勃的孩子們，我們的錢不夠。一位排隊買票的男子目睹了這一切，他悄悄地把手伸進自己的口袋，將一張 50 圓的鈔票拉了出來讓它掉在地上，然後拍拍這個父親的肩膀，指著地上說：「先生，你掉錢了。」父親回過頭，明白了原委，眼眶一熱，彎下腰撿起地上的鈔票，然後緊緊地握住這男子的手。有時候，一個發自內心的小小善行，也會鑄就大愛的人生舞臺。故事中好心的男子，是因為偶遇才牽引出這段善行善緣，但在我們執行的過程中，或許因為多翻了一下卷證資料，多和義務人說上了幾句話，就可能發現更多隱沒在這個城市不同角落的弱勢族群。其實在此之前，我心中一直有個疑問不能解開，但回想剛才在阿美家的情景，再想想這故事的意涵，剎那間，我似乎有些理解。在這個以執行績效為導向的機關，常常會覺得自己每天都像陀螺般地轉個不停，既然都已經忙到像個陀螺一般轉呀轉，為什麼還要庸庸碌碌地栽在這些沒有實質績效的案件上，心裡面不時有著角色混淆的自我質疑，我到底是執行書記官還是社工員？十九世紀英國大文豪狄更斯曾說過：「世界上能為別人減輕負擔的都不是庸庸碌碌之徒」，換個角度想想，能夠藉由執行工作的觸角，去牽引出更多好的案緣，這又何嘗不是這份工作背後更大的價值所在？

很高興再見到阿美，已不再眉頭深鎖，剛剛離去時的笑容，彷彿呼應著執行署在去年五月推動關懷弱勢的活動標題「行政有愛關懷現，母親笑容得重見。」有時不經意地對弱勢義務人付出一點關愛，將正向的能量帶給對方，就有可能讓他重新燃起希望的曙光。窗外的陽光突然從雲縫中露了臉，柔和的光線透過玻璃灑在身上，頓時全身暖烘烘，這種感覺好像是那股正向能量，又反饋到自己身上。任公職以來，有十年的光景都是在新北分署度過，以前從來沒有想過從事行政執行工作，還得去兼顧關懷弱勢義務人，但歷經一些執行個案的洗禮，我慢慢能夠體會執行人員的角色，除了是實現公平正義的前鋒，也是離這些弱勢義務人距離最近的人，套句十九世紀俄國作家果戈里所說過的話：「如果有一天，我能夠對我的公共利益有所貢獻，我就會認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十七世紀的法國作家拉布呂耶爾也曾如是說：「最好的滿足就是給別人以滿足」，所以我期許自己，在職場生涯的下半場，能夠繼續這樣「幸福滿足」地工作，可以看到更多弱勢展笑顏，結下更多好案緣。